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i)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茲提述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全部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4年6月12日落實。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3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8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00%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83%，以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約9.09%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6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9.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後續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則就配售事項及時履行相應備案程序。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配售公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7,437,969,540股增加至7,722,969,540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已由2,850,000,000股H股增加至3,135,000,000股H股，而A股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為4,587,969,540股A股。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A股				
山東能源	3,376,658,070	45.40	3,376,658,070	43.72
其他A股股東	1,211,311,470	16.29	1,211,311,470	15.68
小計	4,587,969,540	61.68	4,587,969,540	59.41
H股				
山東能源 ⁽¹⁾	682,483,500	9.18	682,483,500	8.84
承配人	—	—	285,000,000	3.69
其他H股股東	2,167,516,500	29.14	2,167,516,500	28.07
小計	2,850,000,000	38.32	3,135,000,000	40.59
總數	7,437,969,540	100.00	7,722,969,540	100.00

附註：

- (1) 該等H股由兗礦香港(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被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位。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總數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